





可以在戶外 點火焚燒嗎?

每年較炎熱的季節,鄉村消防管理局(CFA)都會宣布維州境內特定地區有火災危險期(Fire Danger Period)。在火災容易迅速蔓延、難以控制的日子,如要在戶外點火焚燒,便有一些限制,訂明有些做法可以接受,有些做法則被禁止。

可以焚燒園林廢物嗎?



火災危險期 (Fire Danger Period)

火災危險期期間,視乎戶外焚燒活動的地點,除非已獲 CFA、維州火災拯救隊 (Fire Rescue Victoria) 或都會消 防主任 (Municipal Fire Prevention Officer) 發出書面 許可證,否則不得在戶外進行焚燒活動。即使已經獲得 許可證,仍然必須:

- 遵守許可證上的所有條件。
- 有火種燃燒的任何時候均有人在場,而且有能力和 設備能夠將火種熄滅。
- 在場人士離開之前,必須將火種完全熄滅。

不論有沒有許可證,均必須確保遵守都會地方法律, 任何點燃火種之前均必須在1800 668 511或 cfa.vic.gov.au/languages登記。



全面禁火日 (Total Fire Ban Days)

全面禁火日 (Total Fire Ban Day) 期間,嚴禁進行焚燒活動,全面禁火 (Total Fire Ban) 期間所有許可證均視作無效。任何火災危險期 (Fire Danger Period) 許可證所允許的焚燒活動均不得進行,而且在全面禁火 (Total Fire Ban) 開始之前,必須將所有火種完全熄滅。

